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年4月17日下午3時0分

貳、會議地點：人事室試務會議室

參、主席：徐副局長亦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紀錄：許芝玲

伍、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1)。
- 二、本局各單位執行性別友善交通政策計劃截至98年2月底執行情形(詳如附件2)。
- 三、工務處簡報現行具有危險、夜間、粗重、技術性等工作(業務)由女性擔任之可行性分析(如附件3)。

主席裁示：

鑑於就業服務法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不得以性別為由，予以歧視規定之旨，可預期來年鐵路特考將逐年增加錄取女性員工，為靈活人力運用，仍請各單位預為因應或試辦相關具危險、夜間、粗重、技術性等工作由女性擔任。

陸、散會(15時35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98年4月17日下午3時0分

貳、會議地點：人事室試務會議室

參、主席：徐副局長亦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1)。

二、本局各單位執行性別友善交通政策計劃截至98年2月底執行情形(詳如附件2)。

三、工務處簡報現行具有危險、夜間、粗重、技術性等工作(業務)由女性擔任之可行性分析(如附件3)。

陸、散會(時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徐副局長亦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紀錄：許芝羚

伍、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1)。
- 二、本局各單位執行性別友善交通政策計劃截至 97 年 9 月底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2)。
- 三、運務處簡報現行具有危險、夜間、粗重、技術性等工作(業務)由女性擔任之可行性分析(如附件 3)。
- 四、審議專案工程處提報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等三項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

秘書組說明本議案緣由：

本案前奉交通部 97 年 10 月 2 日交秘字第 097048787 號函轉研考會 97 年 9 月 19 日會綜字第 0972260820 號函說明略以：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97)年 7 月 31 日第 29 次會議臨時動議「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提報與審議程序』報告案，業經召集人本院劉院長裁示照案通過，由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本院衛生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院勞工委員會等 6 個機關於本年 9 月至 12 月試辦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自 98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
- 二、為落實相關工作，各試辦機關及審議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階段：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評估計畫受益對象、投入資源或內容，及效益

等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計畫擬定後應併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或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議)，並將該表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附件，於計畫報院時一併檢附。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階段：各審議機關於審議試辦機關提報之計畫時，請一併審視各計畫所附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得視需要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部會修正或執行計畫之相關意見。

是以，部屬各機關自97年9月起所提中長程個案計畫均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需徵詢性平專家學者意見或各機關性別平等小組審議，爰專案工程處辦理案內臺鐵烏日新站興建工程計畫等三項計畫性別影響估評，專案提會審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專案工程處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詳如附件4)，請 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專案工程處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之性別影響評估案(詳如附件5)，請 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郭執行秘書樹英發言紀要：

1. 本計劃案主辦單位經評估後已規劃設置哺乳室、親子廁所等設施，惟仍請就使用者方便性等注意規劃各項設施於啟用後避免有不合用或空間不足等情形。
2. 站場設施設計需更細緻，使能滿足安全、合用

等多方面需求，類如地面鋪設磁磚，請注意接縫勿過寬，避免有夾損女性高跟鞋跟等情事。

案由三、有關專案工程處辦理「臺鐵烏日新站興建工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詳如附件 6)，請 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柒、散會(14 時 50 分)。

「性別友善交通政策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一、推動無障礙及綠色交通環境

政策內涵	目標工作重點	目標工作重點子題	執行單位	執行計畫	辦理情形	後續處理意見
一、推動無障礙及綠色交通環境	1. 推動社區弱勢人口之住宅及無障礙環境。(3-4-1)	3-4-1.1 推動弱勢人口的無障礙交通環境，改善其在活動過程中的便利性。	臺灣鐵路管理局	<p>(1) 臺鐵局為改善各車站無障礙設施設備，業邀請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及臺鐵局共同召開「臺鐵局場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研議事宜」，辦理情形如下：</p> <p>① 為加強車站及車上第一線人員服務品質及在職訓練，已擬定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要點，除明訂各站應定期檢視站內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身心障礙旅客動線是否妥當，以確保無障礙設施，標示完善堪用外，並制定「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p>	<p>(1) ①以熱忱服務補設備不足(專人服務)：落實本局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要點，確實執行「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並已納入員工每月、季、年之在職訓練及勤前教育。</p> <p>②自 98 年度已將各車站改善無障礙設施納入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及「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鐵路電氣化—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辦理，並規劃以車站營收前 60 名先行辦理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及改善無障礙設施，預計民國 102 年施作完成。</p> <p>③未來桃園、臺中、員林、嘉義、台南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潮州—屏東間鐵路高架</p>	<p>(1) 車站月台高度，因牽涉月台相關設施及所需經費龐大，臺鐵局將持續視預算許可下逐年改善，以符合無障礙交通環境。</p> <p>(2) 執行計畫第③建議修改為：</p> <p>③持續編列預算依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另為營造臺鐵局無障礙環境，在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及南港專案工程於新建車站規劃時，均已納入無障礙設施。</p>

			<p>且將該作業程序納入勤前教育與在職訓練教材，以提昇員工執行力。</p> <p>② 已架設介紹各車站電話、服務功能網頁，方便身障者與車站聯絡。</p> <p>③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① 室外引導通路 ② 坡道及扶手 ③ 避難層出入口 ④ 室內出入口 ⑤ 室內通路走廊 ⑥ 樓梯 ⑦ 昇降設備 ⑧ 廁所盥洗室 ⑨ 停車位等 9 項(停車位可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臺鐵局目前合乎上述 9 項設置計有：臺北、板橋、樹林、鶯歌、嘉北、七堵、汐止、東澳、臺東等 9 車站。其餘各站業於 95 年度起編列預算依上開規定改善基本無障礙設</p>	<p>化，各車站設置無障礙設施均納入重點項目，其中桃園、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潮州-屏東間鐵路高架化等計畫已先行辦理規劃中，預計民國 108 年施作完成，未來車站將有完善無障礙設施供旅客使用。</p>	
--	--	--	--	---	--

			<p>施，預算不足部分並於各年度持續編列，97年已完成車站基本無障礙設施，並計劃未來各車站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搭車。另為營造臺鐵局便利無障礙環境，在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及南港專案工程等於新建車站規劃時，均已納入無障礙設施。</p>		
			<p>(2) 至目前臺鐵局備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車輛共 220 輛，其中對號列車每日行駛約 192 列次，掛有無障礙設備車廂計 76 列次；另通勤電聯車每日行駛約 400 列次，均掛有無障礙設備車廂。為提供弱勢人口搭乘</p>	<p>(2) 已交車 208 輛，含城際客車 48 輛及區間客車 160 輛(其中 52 輛車備有無障礙設施)，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交車 710 輛。</p>	<p>(2) 預定完成時程建請同意修改為「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鐵路車輛之方便性，本局正辦理之「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等購車案，預定購置710輛客車，其中182輛設有無障礙設施，並已於95年12月起陸續交車，預定99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	--	--

三、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工作環境

政策內涵	目標工作重點	目標工作重點子題	執行單位	執行計畫	辦理情形	後續處理意見
	2. 蒐集及分析「福利、救助暨保險」、「社會政治參與」、「婚姻及家庭」、「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交通與運輸」、「環境」、「文化與休閒」等各項	1-3-3.1 蒐集及分析交通性別統計資料，並定期公佈。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本局每年固定辦理臺鐵旅客意向調查，根據抽樣調查結果可獲得搭乘臺鐵旅客性別比例資訊，並瞭解不同性別旅客對臺鐵各項服務滿意度之差異，調查結果作為本局提昇服務品質之參考。 (2) 公務統計報表建立性別統計	(1) 本年該項調查擬併入8月份委外調查(CATI 訪查)辦理，調查結果編撰調查報告並摘錄重點公佈於臺鐵網站。 (2) 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有員工數及訓	(1) 將不同性別旅客對本局各項服務滿意度差異較大之項目，於調查報告中提出建議，以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2) 定期辦理資料蒐集、建檔及

	<p>性別統計資料並定期公佈最新性別統計資料，以倡導兩性平權之社會觀。</p>		<p>資料。</p> <p>(3) 臺灣鐵路統計年報建立性別統計資料。</p> <p>(4) 編印「臺鐵重要業務統計指標分析」，建立性別統計指標。</p>	<p>練進修人數、臺鐵列車駕駛員年齡及性別統計、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式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等公務統計報表，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並按期傳輸至交通部統計資料庫。</p> <p>(3) 臺灣鐵路統計年報中員工年齡與性別，建立性別統計資料。</p> <p>(4) 編印「臺鐵重要業務統計指標分析」，分就員工性別、年齡與性別、職別、服務年資、學歷及資歷，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p>	<p>傳輸至交通部統計資料庫。</p> <p>(3) 定期辦理資料蒐集及建檔。</p> <p>(4) 定期辦理資料蒐集及分析。</p>
--	---	--	---	--	---

具危險、夜間、粗重、技術性等工作
由女性擔任之可行性分析簡報

工務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壹、緣起

依據人事室 98 年 2 月 17 日局簽著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事宜說明二、(三)請工務處簡報本局現行具有危險、夜間、粗重、技術性等工作(業務)，由女性擔任之可行性分析辦理。

貳、現況分析

工及現體將人運護枕在性支多搬養軌，女不班，道、重分力道均軌碴粗部體須不。事道當大因均力害從、相於必軌施傷力軌均由作鋼人體人鋼料，工、1身班、材運期岔中人道岔道搬長道其他以道軌離，且如成一抽，短男荷移恐如等需如負搬中，道常不法合程作，砸場力無配過

(二) 道班從事軌道養護工作，因白天本局為輸運旅客，無法封鎖路線工作，經常必須深夜至現場工作，目前道班房雖可依勞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隔離增設盥洗及休息室，供女性使用，惟女性於深夜自家出門至道班房或工作現場，或工作後返家，其安全應予慎重考慮。

即上出，角
，理外顧演
間管夜兼扮
期成深法所
媿造於無庭
分將期女家
、，定子於
娠作不庭性
妊工常家女
於護經對對
性養性，人
女道女作般
又軌且工一。
(三)事，上合知
三從擾線符認
(法困路不之
無的至亦色

(四) 道班徒步查道或養護時均在
列車行駛之路線上或鄰線，其危險性
高，必須一邊工作一邊注意，有否列車接
近，以確保安全。道班辦理路線斷電或封
鎖及解除工作，將電車線接地，將電車
電氣，若操作不當，將危及自身安全。

參、結論

綜上所述道班如由女性擔任，因工作時間、體力等因素，使得道班工作分配不均，將造成管理上的困擾，且長期內工作女性必無法勝任。如將其調派內業，勢必造成道班員額減少，軌道養護工作延宕，而危及行車安全，因此養路工程科人員僅適合男性擔任。